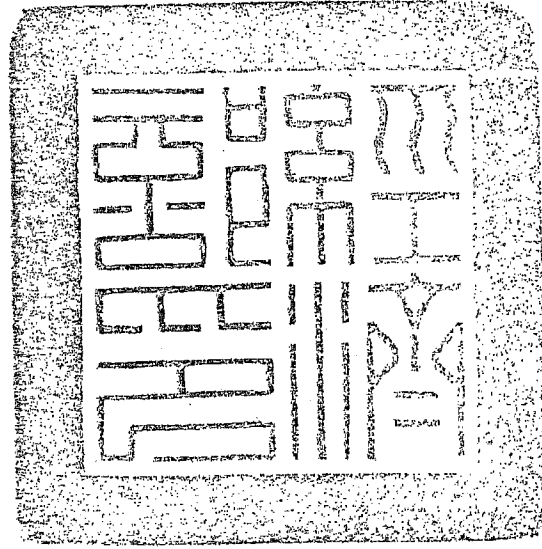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304605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附件。

 部長 杜紫軍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 (一) 計程車計費表。
- (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 (三) 水量計：
 1. 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2. 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 (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p> <p>(一) 計程車計費表。</p> <p>(二) 非自動衡器：<u>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u>。</p> <p>(三) 水量計：</p> <p>1. 標稱口徑<u>五十</u>毫米以上<u>一百</u>毫米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p> <p>2. 標稱口徑<u>十三</u>毫米以上<u>三百</u>毫米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u>十六</u>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u>。</p>	<p>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p> <p>(一) 計程車計費表。</p> <p>(二) <u>電子式非自動衡器</u>：最大秤量為一公斤以上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p> <p>(三) 水量計：</p> <p>1. 標稱口徑一三毫米以上一〇〇毫米以下之渦流型及<u>連結式</u>水量計。</p> <p>2. 標稱口徑一三毫米以上三〇〇毫米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³/h）以下者。</p>	<p>一、為提高衡器業者申請自行檢定之意願，爰考量不以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且須經型式認證認可為限，規劃將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且無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納入許可自行檢定之種類及範圍。</p> <p>二、上開擴大衡器許可自行檢定之種類及範圍排除活動、固定地秤，主要考量地秤一般為客製品，爰加以排除。</p> <p>三、依據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案」公聽會決議事項，為使水量計型式認證種類及範圍，更符合目前產業發展現況，爰一併修正第三款。</p> <p>四、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第二場業者座談會決議事項，鑑於自行檢定範圍擴及重新檢定已於水量計達成共識，為明確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適用之器具，爰配合增訂第二項。</p>



<p>二、<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u>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u>前點第一項第二款</u>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p>	<p>二、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涉及器具別是否屬型式認證認可範圍及例外情形，故為能清楚及明確加以界定，爰予以修正。</p>
---	---	---

